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近几年，部分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以下简称“门票价格”）大幅度提高，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为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规范门票价格管理，实现游览参观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现就进一步做好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门票价格应充分体现公益性。列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大多具有弘扬民族精神、继承历史文化、提供休闲娱乐等公益性的功能，制定和调整门票价格应充分考虑群众的消费水平，以维持游览参观点日常运转所需经费为主，不能片面强调经济利益，更不能以门票收入补贴游览参观点以外的其他支出。对确需重点保护的游览参观点可限制游客数量。对具有社会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游览参观点，要结合政府财政拨款情况从低制定门票价格或免费。对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举行的各种展览，要尽可能免费鼓励公众参观。

二、合理确定门票价格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门票价格，因成本支出大幅增加确需调整的，应当在调价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3年。门票价格的调整幅度，50元以下的（不含50元），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5%；50元（含50元）至100元的（不含100元），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0%；100元（含100元）至200元的（不含200元），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25%；200元以上的（含200元），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15%。以上提价幅度以旺季票价为准。各游览参观点不得通过提高门票价格，大幅度增加职工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

三、原则上实行一票制。对游览参观点内必须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的特殊参观点，确需单独设置门票的，应从严审批，不得变相提高门票价格。将普通门票和特殊门票或相邻的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之和。联票和普通门票应由游客自主选购，不得捆绑向游客强行销售。

四、切实落实门票价格减免政策。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老年人、现役军人、未成年人及学生等应适当优惠，对残疾人、儿童等实行免票。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学生个人参观实行半票。有条件的地区，对公益性城市休闲公园，可逐步实行免票开放。

五、完善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报告制度。依据《关于建立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6〕186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每年5月底之前，将上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主要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按要求上报我委（价格司），我委将定期对各地门票价格及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对一些地区门票价格过高、社会反响强烈的，我委将依据《价格法》第三十条进行干预或建议地方政府纠正。

六、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如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